



大地能源

NEEQ : 837466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安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建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建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晶
电话	022-23510019
传真	022-23510015
电子邮箱	jindadi@139.com
公司网址	www.jindadi.net
联系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环湖南道9号9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8,600,236.20	101,200,823.15	-12.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133,068.74	61,718,271.30	0.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3	1.22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9%	38.1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49%	39.3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808,804.21	33,200,657.15	-31.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797.44	835,786.72	-50.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841.72	510,668.57	-9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7,929.41	-6,472,173.18	17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67%	1.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06%	0.8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2	-6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151,820	51.63%	495,876	26,647,696	52.6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528,511	48.43%	605,238	25,133,749	49.62%	
	董事、监事、高管	38,372	0.08%	0	38,372	0.0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4,498,180	48.37%	-495,876	24,002,304	47.3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887,184	47.16%		23,887,184	47.16%	
	董事、监事、高管	24,040,677	0.3%		24,040,677	0.3%	
	核心员工	0	0%	0	0		
总股本		50,650,000.00	-	0	50,6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安民	31,849,578	0	31,849,578	62.8817%	23,887,184	7,962,394
2	岳风云	16,566,117	605,238	17,171,355	33.9020%	0	17,171,355
3	北京林达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9,714	0	709,714	1.4012%	0	709,714
4	天津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	509,460	0	509,360	1.0056%	0	509,360

	展中心（有限合伙）						
5	张勇	115,119	0	115,119	0.2273%	86,340	28,779
6	石光	115,119	0	115,119	0.2273%	0	115,119
7	王丰	76,746	0	76,746	0.1515%	0	76,746
8	孙建山	38,373	0	38,373	0.0758%	28,780	9,593
9	平莉	34,536	0	34,536	0.0682%	0	34,536
10	陈麒元	30,000	0	30,000	0.0592%	0	30,000
	合计	50,044,762	605,238	50,649,900	99.9998%	24,002,304	26,647,59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王安民与岳风云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35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5.655%。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005,428.54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0.00

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0.00
小 计	1,005,428.54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005,428.54

执行新租赁准则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额
使用权资产	-	1,005,428.54	1,005,428.54
租赁负债	-	1,005,428.54	1,005,428.5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额
使用权资产	-	1,005,428.54	1,005,428.54
租赁负债	-	1,005,428.54	1,005,428.54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和“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做出了规定。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以下简称《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该通知规定，适用《规定》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变更原因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天津市光泽大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孙公司	天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500.00	污水能、污泥干化、地热能、太阳能、工业余热能、光电一体化、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转换装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机械设备及空调系统安装；管道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园林工程；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装饰装修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预决算编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供热服务。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